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FW-267139Z/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67139Z

包号：01/02

2.项目名称：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7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北区体检	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北区体检	893.94 万元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南区体检	东城公安分局体检项目南区体检	782.76 万元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体检时间段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或副本备注栏中能够体现健康体检相关信息）；

3.2.2 具备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书地址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地点承诺函》中列明的可提供体检服务的机构地址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4.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 1676.7 万元、当年安排金额为 558.9 万元，其中 01 包当年安排数金额 297.98 万元，02 包当年安排金额为 260.92 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84081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光鑫、董晓菲、徐扬、赵毅昕、王永鑫、朱俊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东城分局体检项目北区体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2</td><td>东城分局体检项目南区体检</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特殊报价要求”的规定。</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02 包：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7139Z/01”或“ZC-FW-267139Z/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说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注 1：情况说明请在投标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写。 注 2：“现金缴纳保证金”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重点及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和“体检流程方案”得分合计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	在本项目 02 包的评审中，不属于本项目 01 包综合排序为第一的供应商。 注：因本项目 01 包和 02 包同时开展，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中标。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5分)	业绩	5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团体体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5分。 审核依据：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服务部分（65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10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10分； 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难点7分； 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4分； 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或未提出解决方案：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流程方案	10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流程；②服务人员安排组织；③体检注意事项告知等。 方案内容完整，对各项服务内容均有明确、细致的描述，流程清晰、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措施具体可操作，各项安排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与人员结构，可完全支撑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部分环节描述不够具体，流程、人员或措施存在个别不明确之处，整体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特点有一定结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7分； 方案具备基本框架，内容完整度一般，对流程、人员或措施的说明较为简略，可操作性与项目结合度一般，尚可支持项目主要环节实施，得4分； 方案内容简略，存在明显缺失或模糊表述，流程、人员或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关联较弱，难以有效支持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体检设备情况	10	设备配置全面覆盖招标要求的全部体检项目，无遗漏；关键设备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配套试剂、耗材及质控方案完善，并具备长期维护和校准服务，得10分； 设备配置覆盖主要体检项目，个别非关键项目需外包或采用替代方案；核心设备技术参数符合行业标准，配套较齐全，维护方案可行但细节待优化，得7分； 设备配置仅满足基本体检项目，部分项目依赖外部合作或老旧设备；关键设备性能基本达标，技术参数仅达最低要求，配套试剂或耗材存在短缺风险，维护方案较简略，得4分； 设备配置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核心体检项目，关键设备缺失或性能不达标；技术参数低于行业标准，配套严重不足，缺乏有效维护方案，可能影响检测准确性或时效性，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体检设备清单，至少包括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年检证明及实物照片。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	10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包含黄金5分钟抢救标准化流程、三级应急响应机制（分诊/急救/转诊）及医疗资源保障。针对不同意外类型制定差异化方案，配备完整急救药品设备清单；事后处置体系完善，能够全面有效处置各类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基础抢救流程和分级响应机制，提及医疗资源支持和绿色通道，但未明确具体响应时间或资源清单。急救操作流程较完整但部分环节简略。包含简要事后处理流程，但缺乏细节。总体上满足需求，但专业优势体现不足，或处置预案不够深入，得7分； 方案主要内容完整，但急救流程较笼统，未针对不同意外类型细化措施。提及可调用的医疗资源，但无具体保障机制。现场人员仅具备基础急救培训能力。事后处理仅简单描述上报程序，无系统化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常规突发情况，得4分； 方案内容简略，急救措施不明确，无具体流程、人员分工或医疗资源支持。事后处置缺失或仅作原则性说明，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应对突发情况，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情况	9	**1、项目负责人（2 分）** 具备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的电子件（证书中的工作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体检医生（5 分）** 医生专业覆盖全部体检项目，均具备丰富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精通各类体检设备操作，能够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5 分； 医生专业覆盖全部体检项目，部分人员均具备较为丰富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熟悉各类体检设备操作，能够有效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保障体检服务质量：3 分； 医生专业无法有效覆盖全部体检项目，或部分人员的体检中心或临床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体检服务质量：1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 **体检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中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3、护理人员（2 分）** **注：本项目要求护理人员必须具备《护士执业证书》（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故评审仅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护理人员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价：** 护理人员配比合理，均具备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2 分； 护理人员配比与本项目服务规模明显不合理，或部分人员的护理工作经验较少，无法有效保障服务质量：1 分； 未提供具体人员说明的不得分。
	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方案	8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体检人员及团体电子报告汇总；②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③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④电子版报告查看及历年报告对比；⑤结果跟踪与就医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系统，各项子方案描述详尽，实施路径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力，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具备显著的可操作性，能完全支撑项目目标实现，得8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主要子方案齐备，实施细节总体合理，但在部分环节的深入程度或措施完整性上存在可优化空间，整体与本项目结合较为紧密，具备良好实施基础，得6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框架基本形成，涵盖多数要求内容，但细节描述较为笼统，部分实施措施可行性一般，与本项目的针对性衔接有待加强，需在实施阶段进一步细化完善，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过于简略，实施路径模糊，关键措施不合理或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有效响应项目需求，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内控制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8	制度全面，方案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能够有效确保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质量，得8分； 制度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细节待完善，得6分； 制度欠缺，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较弱，可实施性不足，得4分； 制度简略或有较多缺项，方案阐述内容较为简略，实施细节及措施缺失，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弱，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分局党委爱警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全局民警、文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健康关爱，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措施，保障队伍身心健康与战斗力，东城分局结合近年来人员结构变化与健康管理实际需求，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计划统筹开展 2026 年至 2028 年健康体检服务工作。为确保体检工作优质、高效、规范开展，现拟对该周期内全体民警、文职及离退休人员的体检项目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合作单位，持续提升健康服务保障水平。

01 包：本包为北区体检，预计体检人数为 30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00 人，离退休人员为 1320 人（本项目所列人数为预估人数，实际体检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02 包：本包为南区体检，预计体检人数为 25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11 人，离退休人员为 967 人（本项目所列人数为预估人数，实际体检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体检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体检时间段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根据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体检方式：可以采取集体团检和散检体检两种方式。

应支持电话、手机 APP 或小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为参检人员提供预约服务，确保参检人员能够方便快捷预约体检。

3、体检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可在北京市辖区内可提供体检服务的机构详细地址和基本情况介绍。并承诺：如获中标，所列全部机构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约体检服务。若有任何一家机构无法提供此项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体检地点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1 体检地点承诺函。

4、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体检服务工作、交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并支付体检费用。

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包当年安排金额。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采购

人要求开具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体检项目

（1）健康体检套餐（在职人员 35 岁以上、在职人员 35 岁以下）

项目	指标	35 岁以上-女-体检分类套餐	35 岁以上-男-体检分类套餐	35 岁以下-女-已婚体检分类套餐	35 岁以下-女-未婚体检分类套餐	35 岁以下男士-体检分类套餐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腰围	√	√	√	√	√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	√	√	√	√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		√		
白带常规(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	白带清洁度,念珠样菌,滴虫,其它（白带）	√		√		
宫颈 TCT	宫颈 TCT	√		√		
视力 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	√	√	√	√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	√	√	√	√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	√	√	√	√

眼底镜检查	眼底镜检查	√	√	√	√	√
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右眼非接触性眼压,左眼非接触性眼压	√	√	√	√	√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	√
听力（音叉）	听力(128HZ 音叉)	√	√	√	√	√
口腔科	牙周,牙体,唇,舌,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既往史,腮腺,口腔科其他	√	√	√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比容,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单核细胞百分比,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细胞百分比,嗜酸性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细胞百分比,嗜碱性细胞绝对值	√	√	√	√	√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	√	√	√	√	√

便常规+隐血	粪便颜色、粪便性状、白细胞、红细胞、隐血试验、脂肪球、霉菌	√	√	√	√	√
肝功六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白蛋白、总蛋白	√	√	√	√	√
肾功四项	胱抑素-C、尿素、肌酐、尿酸	√	√	√	√	√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葡萄糖	√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	√	√	√	√
血脂五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 a	√	√	√	√	√
心肌酶三项	磷酸肌酸激酶,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乳酸脱氢酶	√	√	√	√	√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	α-羟丁酸脱氢酶	√	√	√	√	√
同型半胱氨酸（Hcy）	同型半胱氨酸	√	√	√	√	√
血清钙(Ca)	血清钙	√	√	√	√	√
甲胎蛋白定量(AFP)	甲胎蛋白定量	√	√	√	√	√
癌胚抗原定量(CEA)	癌胚抗原定量	√	√	√	√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T-PSA		√			√
癌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	√	√	√	√	√
癌抗原 242(CA242)	糖类抗原 242	√	√	√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	√	√	√
癌抗原 15-3(CA15-3)	糖类抗原 15-3	√		√	√	
癌抗原 125(CA125)	糖类抗原 125	√		√	√	

甲状腺功能 8 项测定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	√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	√	√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	√	√	√	√
	三碘甲状原氨酸测定(T3)	√	√	√	√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T4)	√	√	√	√	√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	√	√	√	√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	√	√	√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FT4)	√	√	√	√	√
人乳头瘤病毒(HPV)27 分型	HPV16 型,HPV18 型,HPV31 型,HPV33 型,HPV35 型,HPV39 型,HPV45 型,HPV51 型,HPV52 型,HPV53 型,HPV56 型,HPV58 型,HPV59 型,HPV66 型,HPV68 型,HPV6 型,HPV11 型,HPV43 型,HPV42 型,HPV44 型,HPV40 型,HPV26 型,HPV54 或 55 型,HPV61 型,HPV81 型,HPV82 型,HPV83 型	√		√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	√	√	√	√
医技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	√	√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			√
经腹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				√	
阴式彩超	子宫,附件	√		√		
乳腺彩超	乳腺	√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	√	√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	√			

心脏彩超	心脏	√	√	√	√	√
心电图	心电图	√	√	√	√	√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	√	√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	√			
早餐	营养早餐	√	√	√	√	√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	√	√
自选包						
肠癌甲基化		五选二				
腰椎 CT						
胸部 CT						
颈椎 CT						
膀胱彩超、经颅多普勒						

（2）健康体检套餐（离退休人员）

体检项目		男士	女士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	√	√
	体重	√	√
	血压	√	√
	脉搏	√	√
	体重指数	√	√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肛诊	√	√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	√
	外眼、裂隙灯	√	√
	眼底	√	√
	眼压	√	√
耳鼻喉科检查	常规检查	√	√
	听力	√	√
口腔检查	常规检查	√	√

心电图	心电图	√	√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必选>		√
	TCT		√
	人类乳头瘤病毒 HPV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红细胞	√	√
	白细胞	√	√
	白细胞分类	√	√
	血红蛋白测定	√	√
	血小板	√	√
	红细胞比容	√	√
血流变	红细胞比容	√	√
	血浆粘度	√	√
	血沉	√	√
尿常规	尿糖	√	√
	尿蛋白	√	√
	尿潜血	√	√
	比重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	√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	√
血清白蛋白测定(A1b)		√	√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A/G)<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	√
血脂四项（TG\TC\HDL-C\LDL-C）		√	√
心肌酶四项：CK\CK-MB\LDH\α-HBDH（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		√	√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HCY)		√	√
血清尿素测定（UREA)		√	√
血清肌酐测定（CREA)		√	√
血清尿酸测定（UA)		√	√

血清钙测定(Ca)		√	√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AFP)	甲胎蛋白测定定量(AFP)	√	√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CEA)	癌胚抗原测定定量(CEA)	√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T-PSA	√	
癌抗原 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	√	√
癌抗原 242(CA242)	糖类抗原 242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
癌抗原 724(CA-724)	糖类抗原 724	√	√
癌抗原 15-3(CA15-3)	糖类抗原 15-3		√
癌抗原 125(CA125)	糖类抗原 125		√
癌抗原 50(CA50)	糖类抗原 50	√	√
糖尿病	葡萄糖（GLU）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	√
甲状腺功能 5 项测定	三碘甲状原氨酸测定(T3)	√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T4)	√	√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	√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	√	√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FT4)	√	√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检测（C13 呼气试验）	√	√
腹部彩超		√	√
前列腺彩超		√	
乳腺彩超			√
阴道彩超			√
颈动脉彩超		√	√
甲状腺彩超		√	√
超声骨密度		√	√
早餐	营养早餐	√	√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自选包			
肺部 CT		二选一	
头颅 CT			

★四、特殊报价要求

本项目 01 包、02 包各类体检人员的体检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1	**在职人员 35 岁以上**	**1200 元/人**
2	**在职人员 35 岁以下**	**1000 元/人**
3	**离退休人员**	**800 元/人**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任何一项体检费用单价超过上述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负责按照诊疗规范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约定项目的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如果由于投标人过错原因导致体检结果错误，投标人应当免费重新检验检查。

2、投标人应该按照政府要求对体检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3、投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的全部参检人员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采购人的所有数据材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确保体检环境整洁舒适，科室布局合理，符合卫生标准。

5、确保医疗服务方案标准规范，能够保证体检质量，并能够针对本项目特征，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方案及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

6、确保体检设备及生化检验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生化检验中心情况介绍。

7、投标人应在体检工作完成后，配合采购人提供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的数据（体检人员及团体电子报告汇总、体检人员重大阳性数据汇总分析、体检人员体检异常数据汇总分析）等，并完成所有体检数据与市局数据的对接。

8、为切实保障民警、退休人员及文职人员的健康权益，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完善的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多种体检报告查询方式；②个性化健康改善计划；③咨询/回访/健康知识讲座等。

当参检人员出现异常体检结果时，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专项服务：

绿色通道服务：

（1）为在此次体检中发现的重大体检异常的体检人员提供就医服务，包括协助指导就诊科室、挂普通门诊及专家门诊号。

（2）确保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急症能被快速送到三级医院急诊科接受救治。

（3）确保受检者体检中危急值和重大体检异常结果 24 小时内报告至受检者本人。

9、结合以上具体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体检流程方案、体检设备情况、体检期间人员突发意外事故处置方案、检后服务和健康保障服务方案、以及相关内控制度及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10、如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团体体检项目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11、投标人应能够保证每位职工于半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个检查流程。

12、投标人不得在员工体检过程中推销与本次体检无关的其他产品或广告。

13、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体检报告，电子版体检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报告查看平台须有历年数据存储及报告对比功能；纸质版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体检人员所在单位；全体人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参检职工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采购人主管部门。

六、服务团队要求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负责人：

★（1）必须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和《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证书》（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上述证书电子件。

（2）择优选择具备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2、体检医生：

★必须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拟派体检医生上述证书电子件。

3、护理人员：

★必须具备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主执业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电子章的拟派护理人员证书电子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乙方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参检人员和体检项目为甲方有偿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方为本次体检项目的需求方，乙方为本次体检项目的服务提供方和交付方,乙方有偿提供体检服务。

二、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报到时间为上午 : -上午 : ，经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时间不超过 个月。

三、体检地点：

四、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二《项目明细单》

五、体检项目价格：

六、体检服务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甲方：姓名 电话：

乙方：姓名 电话：

七、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预估人数和体检项目的预估总体检费用为 元（大写 ）。

乙方完成体检服务工作、交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并支付体检费用。

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包当年安排金额。

2.甲方可以通支票、汇款二种方式支付体检费用。

3.若以支票方式付款：支票抬头：

4.若以银行转账付款，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5.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采购人要求开具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因故无法于协议约定时间安排员工到乙方受检，应于七日前通知乙方延期履行。

2.甲方应将本次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见附件一）告知所有参检人员，参检人员在接受体检服务时乙方将视同参检人员已知情并接受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如遇参检人员对本协议项下的体检项目存有异议或不愿意接受可通知乙方工作人员放弃个别或全部体检项目，对于弃检项目乙方将不予退费，且仍作为本协议的计费依据。甲方与其参检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及一切责任全部由甲方与参检人员内部解决，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事前按照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提供所有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其信息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并保证所有参检人员的信息准确。甲方体检人员不能自行替换，如遇有参检人员变动需要甲方本项目负责人提前三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乙方进行人员信息修改，如未提前告知且在检中被乙方发现，则乙方有权终止对该受检者的体检，体检结果一律按作废处理，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替检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同时仍有权对此要求甲方支付其全部体检费用。

4.甲方参检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体检，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体检安排，并主动告知乙方其相关病史，为体检医师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若参检人员不配合乙方的体检要求或不如实提供病史及隐瞒个人病情，或者出现其他依从性差的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和参检人员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5.甲方应事先告知入职体检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前来进行体检。

6.乙方提供电子版体检报告和纸质版体检报告，电子版体检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5-7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版报告查看平台须有历年数据存储及报告对比功能；纸质版报告于个人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返回体检人员所在单位；全体人员年度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参检职工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甲方主管部门。

7.甲方参检人员拿到个人《健康体检报告》后，因故丢失原体检报告而另需乙方提供相同的体检报告时，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邮寄费用等成本费用。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诊疗规范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约定项目的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由于现代医学水平局限或者体检项目、疾病发展阶段的限制，乙方不能保证体检结果完全符合受检者身体状况。如果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体检结果错误，乙方应当免费重新检验检查。

2.乙方按照政府要求对体检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有权拒绝为没有提前（至少提前一天）预约的人员、替换替检人员以及未能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人员的体检要求。

3.乙方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材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如有违约，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有权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依据，但应为参检人员隐私保密，但是涉及依法依规应当上报的传染病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除外。

5.若甲方拒绝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拒绝提供出具并交付《健康体检报告》和发票，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预估总体检费用20%的违约金，并有权

解除本协议，同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待体检结束后，甲方负责对参检人员进行知情告知。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体检数据模板进行汇总并以光盘形式呈给甲方，并由甲方自行管理。

7.待体检结束后，乙方需提供甲方本年度体检汇总分析报告。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免责事由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医疗规范，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由于现代医疗水平的局限，尚无法改变生老病死的客观规律，而且疾病也是逐步变化发展的，同时任何体检项目及其检查方法都具有局限性，故乙方应保证各项目的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相关诊疗规范，但对体检结果并不作任何承诺。

3.如果由于甲方参检人员向乙方提供的病情不真实或者未遵守体检前的准备及注意事项，导致体检结果错误时，相关责任应由参检人员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由于医学检查具有其局限性，非乙方医务人员过错的原因导致体检结果与其他医院检查结果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约定总价款0.5%的标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体检费，乙方有权拒绝或暂缓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2.乙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发出第三日，合同解除。解除前已经预约尚未完成的体检，乙方应当继续完成，甲方应当如实及时支付费用。

十二、其他

乙方在约定体检时间内为每名参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一份，补检人员不享受此项服务。

十三、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附件一：《体检注意事项》、附件二：《项目明细单（含价格）》、附件三：《廉洁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一：

体检注意事项

附件二：

项目明细单（含价格）

附件三：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甲方的合同。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际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汇总（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汇总”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投标单价（元/人）	备注/说明
1	在职人员 35 岁以上	1200 元/人	_____元/人	
2	在职人员 35 岁以下	1000 元/人	_____元/人	
3	离退休人员	800 元/人	_____元/人	
单价汇总（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中已填写内容不得做任何修改或删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任何一项体检费用单价超过上述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体检地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针对本项目可在北京市辖区内可提供体检服务的机构为：

机构名称：_____详细地址：_____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所列全部机构均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约体检服务。若有任何一家机构无法提供此项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12-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医师资格证书》所在页码	《医师执业证书》所在页码	职称证书所在页码	职称证书中专业名称及专业级别	《北京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主检医师培训考核证书》所在页码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2-2 体检医生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执业专业	《医师资格证书》所在页码	《医师执业证书》所在页码	职称证书所在页码	职称证书中专业名称及专业级别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备注
1											体检医生	
2											体检医生	
...												

12-3 护理人员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护士执业证书所在页码	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专业名称及专业级别（如未取得，本列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在页码（如未取得，本列标记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证书或培训证书情况（如未取得，本列标记	本项目中拟任	备注

							标记“/”）	“/”）	“/”）	岗位	
1										护理人员	
2										护理人员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